

证券代码：301002

证券简称：崧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9

债券代码：123159

债券简称：崧盛转债

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9日（星期二）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2月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9日9:15-15:00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中心路233号鹏展汇1栋10楼公司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田年斌先生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2 人，代表股份 63,685,0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334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63,545,9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222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139,1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1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8 人，代表股份 139,2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139,1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#### 1、总表决情况

同意 63,663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4%；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；弃权 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#### 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 1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082%；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984%；弃权 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经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### 1、总表决情况

同意 63,663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4%；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；弃权 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 1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082%；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984%；弃权 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经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### 1、总表决情况

同意 63,663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4%；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；弃权 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 1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082%；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984%；弃权 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经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## 4.01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###### 1、总表决情况

同意 63,663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4%；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；弃权 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###### 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 1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082%；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984%；弃权 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# 4.02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###### 1、总表决情况

同意 63,663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4%；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；弃权 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###### 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 1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082%；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984%；弃权 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4.03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##### **1、总表决情况**

同意 63,663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4%；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；弃权 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##### **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**

同意 1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082%；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984%；弃权 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4.04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制度>的议案》**

##### **1、总表决情况**

同意 63,663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4%；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；弃权 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##### **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**

同意 1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082%；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5.2984%；弃权 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4.05 《关于修订<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##### **1、总表决情况**

同意 63,663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4%；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；弃权 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##### **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**

同意 1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082%；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984%；弃权 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4.06 《关于修订<委托理财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##### **1、总表决情况**

同意 63,663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4%；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；弃权 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##### **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**

同意 1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082%；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984%；弃权 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4.07 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##### **1、总表决情况**

同意 63,663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4%；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；弃权 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##### **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**

同意 1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082%；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984%；弃权 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4.08 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**

##### **1、总表决情况**

同意 63,663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4%；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；弃权 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##### **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**

同意 1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082%；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984%；弃权 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4.09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## 1、总表决情况

同意 63,663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4%；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；弃权 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 1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082%；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984%；弃权 1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4.10 《关于修订<未来三年（2025-2027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

### 1、总表决情况

同意 63,663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6%；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 117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016%；反对 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9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**5.01 《关于选举田年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581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8615%。

表决结果：田年斌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 **5.02 《关于选举王宗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581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8615%。

表决结果：王宗友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 **5.03 《关于选举邹超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581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8615%。

表决结果：邹超洋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 **(六) 审议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**6.01 《关于选举周立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581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8615%。

表决结果：周立辉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**6.02 《关于选举李志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581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8615%。

表决结果：李志君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**6.03 《关于选举代新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581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8615%。

表决结果：代新社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杨阳律师、易佳妮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(二)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5年12月9日